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个人简历等资料,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加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丹华女士、张国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曹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明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文

柯东洲

康立

2022年07月11日